

慈濟大學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 雙主修及輔系修讀施行要點

101年12月3日系務會議通過
101年12月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04年11月2日104學年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月27日104學年第三次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05年3月14日104學年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第二條及「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第二條規定訂定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前述辦法辦理。

第二條 凡本校他系或他校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可申請以本校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(以下簡稱為本系)為雙主修之修讀學系：

(一) 操行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。

(二) 學業成績在該班前二分之一，且原主修學系必修科目均及格者。

申請修讀本校雙主修者，依本校之規定辦理；申請修讀他校雙主修者，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後，依他校之規定辦理。外校學生經原就讀學校及本校之同意後，得申請修讀本校雙主修，其申請資格與修讀規定依本校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雙主修認定：本校他系或他校雙主修學生，除修滿原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外，並應修滿本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及專業學群修習規範之學分，始可取得雙學位資格；主學系必修科目不得抵免，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加修本系與主學系科目名稱相同者，可依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抵免。放棄雙主修之學生，其加修本系之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，得核給輔系資格。

他校修讀本校雙主修之學生，轉學本校後，如欲繼續修讀雙主修，入學後需重新申請。

第四條 凡本校他系或他校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可申請以本校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(以下簡稱為本系)為修讀之輔系：

(一) 操行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。

(二) 學業成績在該班前二分之一。

申請修讀本校輔系者，依本校之規定辦理；申請修讀他校輔系者，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後，依他校之規定辦理。外校學生經原就讀學校及本校同意後，得申請修讀本校輔系，其申請資格與修讀規定依本校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輔系認定：

(一) 修讀本系為輔系的學生，其修習課程應以本系之必修課程表為依據，本系之課程如有先修限制者，應依本系規定修習，如本系科目與原主修學系必修科目相同時，不得視為輔系科目。

- (二) 修讀本系為輔系的學生至少應選修本系之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，每學期所修學分與學業成績，應以主系及輔系課程合併計算，並登載於歷年成績表內；所修輔系課程不及格者，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- (三) 輔系學分，應在原主修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。

他校修讀本校輔系之學生，轉學本校後，如欲保留輔系之資格者，入學後需重新申請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提報至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